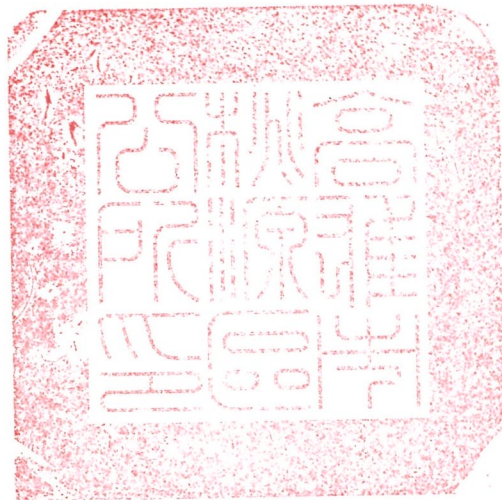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字第 1153173700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桃源段25-3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(原地號經分割後不一致)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4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附件清冊。

二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,認有違法不當,致損害權益者,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:同本案公告期間,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- (三)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,電話: 07-6861132分機144。

區長杜司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第2頁

高雄市桃源區辦理原住民

申請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原地號	新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權利人
1	桃源區	桃源	25	25-3	15000	高 0 志

備註：(地號經分割後不一致)

